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綜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一站式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名列中國水網「十大優秀工程公司」之首。我們所提供涵蓋供水及污染處理業整個價值鏈的服務，包括設計及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以至營運及維護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製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我們非常注重自身的設計能力及嶄新的技術改造及應用，以提供度身訂造、具成本效益和實用的解決方案，藉此應對中國市政及工業供水及污水所帶來的不同挑戰。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就應用周進周出二沉池成套技術及SDN焦化廢水處理技術，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授二零零九年度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證書。

我們由在中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EPC項目)模式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設計及建設服務之總包作為起點展開業務。我們在此等項目下設計及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竣工後由我們的客戶營運該等設施。我們的客戶負責支付建設成本及根據工程進度分期向我們支付安裝服務費用。我們無須負責就此等項目作出資本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PC項目全部均為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供水及污水EPC項目業務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另一方面，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亦積極擴展我們業務的範圍和覆蓋地區。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分散業務至建設、運營及移交(BOT)項目模式的供水及污水項目，我們初步透過少數股權投資與桑德環保集團一起開展該業務，並自二零零八年起透過全資或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項目公司經營此方面的業務。BOT項目業務模式從風險水平以及營運與財務要求上而言有別於我們的EPC項目業務模式。根據BOT項目安排，我們負責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設施的成本，而特許經營期可長達30年之久，期間我們根據供水量及污水處理量收費(訂有擔保最低處理水量)。我們亦須承擔我們所管理的處理設施的維修及維護費用。

概 要

為配合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充至 BOT 項目業務的方向，我們亦將業務擴充至營運及維護（「O&M」）項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我們透過取得上海一個 O&M 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 O&M 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底，我們與中國海南省的八個當地政府訂立 O&M 合約，開始以全資擁有方式進行 O&M 項目。

我們亦將業務擴展至設備製造使我們的業務更多樣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購入海斯頓——一家製造標準和度身訂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的製造商。

此外，我們亦跨國擴展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首次與中國境外的客戶訂立主要 EPC 合約，該合約為一項與 Marafiq（一間於沙特阿拉伯與政府有聯繫的水電設施供應商）訂立的升級及建設合約，合約價值為 342,000,000 沙特里亞爾（相等於約人民幣 624,000,000 元）。目前我們期望能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該合約。

我們計劃未來繼續擴展我們的 BOT 項目業務及國際 EPC 項目業務，並正計劃透過展開製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使用的反滲透膜、納濾膜以及其他模件來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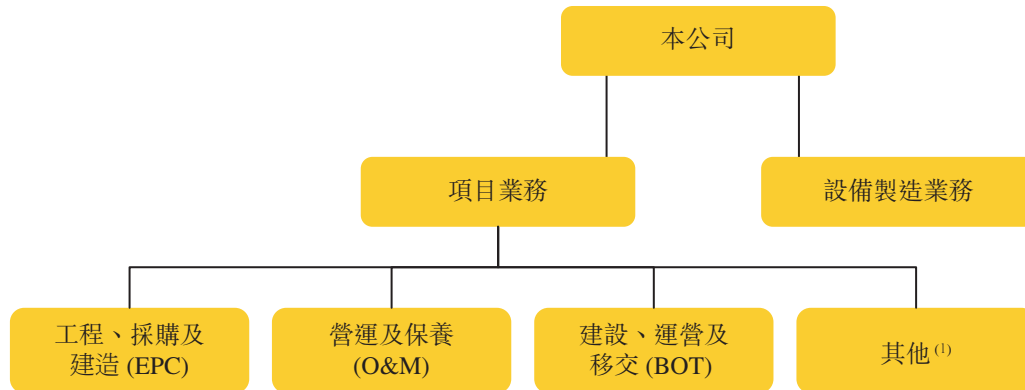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急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97,300,000 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 1,024,800,000 元，增長約 47.0%，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 1,293,5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 2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亦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 161,200,000 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 203,700,000 元，增幅為 26.4%，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 280,5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 37.7%。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以及預期我們的業務將進一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表現。有關與我們未來發展有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的控股公司。我們以股份代碼 E6E.S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新交所上市。我們相信當時我們是唯一一間獲國際金融公司參股的中國水務行業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投資 10,000,000 美元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金融公司持有本公司 8.06% 的股權。

概 要

核心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兩條業務線、四個主要業務單位 — EPC項目、O&M項目、BOT項目及設備製造業務：



附註：

其他包括以EPC、BOT及O&M項目等模式為基礎的其他項目模式，亦包括提供設備採購及設計諮詢服務。

我們在下文載列有關此等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業務(EPC)

我們透過合約方式，按照固定的合約價(可根據經協定的修改訂單作出調整)，向客戶提供設計、建設及安裝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總包服務。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向客戶交付項目，此後由客戶營運項目，而於保質期(通常為一年)後，我們再無其他維護或維修設施的責任。

我們無需為我們的 EPC 項目業務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我們一般以(i)收取客戶的訂金(訂金一般介乎總合約價的15%至25%)，(ii)我們於建造期間按項目的竣工百分比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以及(iii)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項目的資金。

我們的EPC項目一般需時六個月至十八個月的時間完成。我們按項目的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EPC項目的收益，由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當在建的設施的總建設成本可以可靠地估計起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超過100項EPC項目，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2,200元至人民幣330,000,000元，大部分為污水 EPC 項目。已竣工的EPC項目的市政項目的污水處理能力最高達每日200,000噸，而工業項目的污水處理能力則最高達每日198,500噸。截至二零零七

概 要

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EPC項目業務(不包括我們的BOT項目的工程及建造工程)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100.0%、84.7%及8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外部客戶就34項EPC項目訂立了合約。截至該日，我們的EPC項目訂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28,000,000元(不包括我們的BOT項目的工程及建造工程)，當中我們於沙特阿拉伯的新EPC項目佔約67.2%。

營運及維護項目業務(O&M)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我們透過於一家上海的 O&M 項目公司中的少數權益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 O&M 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底，我們與中國海南省八個地方政府按網綁基準訂立了 O&M 合約，在五年特許經營期內管理及經營八個市政污水處理廠，合併處理能力為每日142,000噸。

根據 O&M 服務合約，我們營運及維護現有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以收取月費。我們就提供 O&M 服務收取的費用一般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水或污水收取的額外費用。因此，即使我們實際處理的水量或污水量少於最低處理量，我們仍有權就 O&M 服務合約所訂明的最低處理量收取付款及合約費用。O&M 營運商一般按一個協定的期間獲委聘，並可能於協定合約期屆滿後獲續聘。於委聘期內，我們須承擔處理設施的所有修理及維修成本。我們無需在 O&M 合約安排下就供水和污水處理設施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我們於海南省的O&M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營運及維護分部錄得來自O&M項目的收益。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五間海南O&M項目的污水處理廠已進行試運營。

建設、運營及移交項目業務(BOT)

憑藉我們在EPC項目的專業知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桑德環保集團在供水及污水BOT項目與設施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將業務分散至BOT項目業務，以擴大我們的經常性收益的比例。此多元化發展方針已分階段實現。於二零零七年初步我們透過少數權益投資與桑德環保集團一起投資此項業務，並自二零零八年起透過全資或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項目公司經營。我們亦相信於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與當地政府建立長遠關係將令我們在物色和競投有關當地政府日後推出的新潛在項目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概 要

我們透過投資、設計、建設及安裝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並於完成建設後在最長可達30年的特許期內經營該等設施經營BOT項目。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處理設施的修理及維修成本。於聘用期結束後，我們須無償將設施轉讓予客戶，惟我們可能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透過投標程序獲續聘繼續營運及維護該等設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十個BOT項目，每個項目預算投資金額介乎人民幣36,100,000元至人民幣151,000,000元。於該日，我們的現有BOT項目總預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20,600,000元，未付的總預算投資額（即未支付的預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583,600,000元將於未來兩年支付。我們一般以結合內部資源及向外舉債的方式為建造BOT項目設施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外部借貸相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將大幅增加，以為我們正在不斷擴充的BOT項目業務提供資金。我們亦計劃使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為我們的BOT項目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66,00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就兩個BOT項目與中國各銀行訂立長期攤銷貸款，合計總額約人民幣55,000,000元，攤銷年期為5至6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項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4,000,000美元攤銷貸款，以為由安陽明波、廣西瀛清、韓城頤清及撫順清溪進行的四個BOT項目融資。該貸款是由應付該等項目公司的收入及我們於該等項目公司的股權作抵押。該貸款的年利率為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有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

我們將BOT項目分為兩個階段，即建設階段和營運階段以記錄該等項目的收益。建設階段的收益計入賬目內的總包項目及服務分部，而營運階段以及BOT項目公司相關資產的收益則計入賬目內的營運及維護分部。基於我們的內部預測及入賬模式，現有BOT項目的建設階段預期佔該等項目預測總收益約12%至42%，而我們預測，營運階段收益將佔我們的預測總收益的餘下收益份額。

由於我們須為建造此等BOT項目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但一般僅可於BOT項目的營運階段向客戶收取款項，因此相對EPC項目，BOT項目遠為資本密集，且涉及不同的風險。基於我們的內部預測，我們預期一般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在收回因興建項目處理設施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前需要經營處理設施約10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按與確認EPC項目收益相同的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BOT項目建設階段的收益。我們根據可比較的EPC建設合約的經驗確認BOT項目建設階段的收益。釐定此等項目於建設階段的收益及溢利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作出主觀的判斷。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收

概 要

益金額亦入賬列為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乃於BOT項目的特許期內清償，特許期可長達30年。因此，我們於建設階段就BOT項目記錄的收益與同期的現金流入並不配對。我們透過與確認我們的O&M項目的收益相同的方式，根據收費確認BOT項目營運階段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T項目的EPC建造施工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600,000元（此包括我們於本集團收購相關項目公司前作為西安市長安區污水處理項目及西安市戶縣污水處理項目的EPC承包商的成本）及人民幣87,6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BOT項目確認總收益約人民幣54,400,000元（不包括於本集團收購相關項目公司前作為上述兩個西安項目的EPC承包商就建造施工於EPC服務項下確認的收益人民幣55,400,000元）及人民幣136,300,000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3%及10.5%。然而，我們於同期就BOT項目向客戶收取的現金費用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500,000元。有關我們BOT項目的收益確認以及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述—收益—總包項目及服務—BOT項目」及「風險因素—我們一般只於BOT項目營運階段收取現金費用時收取有關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款項，我們可能不會有配合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現金流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BOT項目中，一個已展開商業營運，三個處於試運行，四個處於在建狀態，兩個尚未施工。

其他業務

我們亦提供設備採購及設計諮詢服務以及以其他模式進行項目。

設備製造業務

我們亦製造標準及度身訂造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以供我們的項目使用以及對外售予中國客戶，亦將少量設備銷售予海外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購入海斯頓的100%股權，並透過海斯頓進行設備製造業務。海斯頓的主要產品包括格柵除污機、刮吸泥機、污泥脫水機、氧化溝及SBR設備。海斯頓擁有19項專利技術，包括高效生物濾池技術、推流式攪拌機時葉輪以及電滲透脫水機。

概 要

海斯頓於中國北京擁有一個面積約46,700平方米的環境設備工廠及辦公室大樓。該工廠配備現代化的製造設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海斯頓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從出售海斯頓生產的設備予外部客戶產生收益人民幣102,700,000元及人民幣125,400,000元。

我們業務的日後發展

我們正積極尋求在海外擴展我們EPC項目業務的機會。我們預期，國際EPC項目日後佔我們收益百分比將有所增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與 Marafiq (一間於沙特阿拉伯與政府有聯繫的水電供應商) 訂立首項國際EPC合約。目前我們期望能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該合約。我們現時亦正考慮在台灣、孟加拉及越南的若干其他潛在EPC項目。我們現不擬爭取於中國境外的BOT或其他投資形式的項目，但我們或會於將來有合適機會時考慮承接該等於中國境外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從中國境外的國際EPC或其他項目錄得任何收益。

我們預期，BOT項目將日漸成為我們業務的一個重要部分，日後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將與日俱增。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投資於現有及潛在的BOT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現時正在進行的十個BOT項目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BOT協議。有關我們十個BOT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我們的BOT業務」一節。

我們相信，中國只有少數提供高質素供水及污水處理膜材料的供應商。我們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時使用薄膜、納濾膜及其組件。該等膜材料及其組件在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的各個階段皆有使用，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此機會擴展我們的業務至製造高質素膜材料，以供應用於我們建造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及作外部銷售。我們計劃在北京建設先進的生產線生產反滲透膜、納濾膜及其組件，以用於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海水脫鹽工序中。我們估計將需要就建造該等生產設施作出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投資，並現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投入生產，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遵照此期限。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用於撥付收購相關薄膜技術的特許權以及在北京總部建造生產膜材料及其組件的製造設施所需的費用。建立該業務的成本餘額將從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我們亦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及我們相信會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的收購機會。

概 要

有關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擴展至BOT、O&M及其他新業務可能使我們面對新的挑戰，而我們可能缺乏處理該等挑戰的必要經驗」及「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將未來收購的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兩節。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集團包括桑德環保集團、桑德環境資源及控股股東擁有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桑德環保集團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的業務，桑德環境資源主要在中國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於指定地點內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BOT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承辦若干EPC項目。該等EPC服務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我們收益約43.3%、38.1%及7.9%。因此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合計成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最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受桑德環保集團或桑德環境資源委任為其若干BOT供水及污水項目承擔建造工作的獨立第三方委任為分包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獲有關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聘用。該分包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6.2%、2.7%及0.5%。

展望未來，為區分我們來自桑德環境資源的業務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業務，本公司、桑德環境資源及北京桑德環保已訂立戰略發展備忘錄，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就固體廢物處理而言，桑德環境資源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可繼續主要從事境內及境外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發展及營運。除桑德環保集團的現有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外，我們或桑德環保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固體廢物處理有關的系統整合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相同或相若的任何境內或境外業務。在未經桑德環境資源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或桑德環保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其他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及
- (2) 就供水及污水處理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境內及境外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發展及營運，惟桑德環境資源過往一直於指定地點從事的BOT或TOT形式的

概 要

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除外，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業務。桑德環境資源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業務。

我們亦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北京桑德環保及文先生已向我們承諾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以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將不會從事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事任何新供水、污水處理、或供水或污水設備業務。桑德環保集團將不再參與任何新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並將僅繼續開展其現有項目。此外，根據與北京桑德環保訂立的期權協議，北京桑德環保已按合理及雙方協定的價格向本集團授出期權以購入桑德環保集團於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及於桑德環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定放棄該等項目時的優先購買權，惟須受所需政府批文、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規限。

我們與桑德環保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迅速增長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中取得領先地位，而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提供綜合供水處理解決方案；
- 雄厚的內部設計和技術能力；
- 馳名品牌知名度；
- 專注於卓越的項目引進能力及價值主導的商業模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
- 執行能力卓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熟練員工的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維持我們在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的翹楚地位，並矢志成為領先的全球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擬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擴大現有市場地位，及受惠於所預期的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的急速發展以及國際市場之增長。我們於

概 要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266,000,000元。我們相信，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可確保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通過厲行下列策略而把握未來之增長：

- 擴大我們的BOT及O&M項目業務以提高我們的經常性收益的比例；
- 增加中國EPC市場份額；
- 銳意拓展國際供水及污水處理EPC項目及設備銷售；
- 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開發新的膜製造業務；及
- 奉行選擇性戰略收購。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連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下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7,341	1,024,808	1,293,476
銷售成本	(474,257)	(691,220)	(917,963)
毛利	223,084	333,588	375,513
其他營運收入	23,349	10,092	10,914
其他開支	(3,256)	(39,225)	(28,576)
分銷開支	(8,904)	(11,784)	(10,892)
研發開支	(4,697)	(6,000)	(5,256)
行政開支	(16,585)	(30,088)	(38,05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15	525	21
融資成本	(21,925)	(25,141)	(13,6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081	231,967	290,043
所得稅開支	(28,680)	(28,302)	(9,4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401	203,665	280,54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61,173	203,665	280,544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603	357,707	490,622
流動資產	1,771,776	1,937,792	2,017,748
流動負債	652,683	967,752	896,618
流動資產淨值	1,119,093	970,040	1,121,1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1,696	1,327,747	1,611,752
非流動負債	—	16,222	67,052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1,151,696	1,311,525	1,544,700
資本及儲備	1,151,696	1,311,525	1,544,700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0,815	188,060	393,1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720	(152,178)	297,8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5,691	(24,269)	(227,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6,226	11,613	463,32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195	761,405	772,987
匯率變動的匯兌影響	(1,016)	(31)	8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405	772,987	1,237,196

節選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節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374	234,037
毛利	45,042	69,9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63	53,3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385	45,6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的重大差異概要

作為一家於新加坡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根據新交所的監管規定作出定期公開披露，包括將年報、季度報告及重大事件公佈存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使用新加坡元為我們的功能貨幣，而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則使用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而編製，該等資料已經我們的獨立核數師審核。在計劃上市的過程中，我們將我們的功能貨幣更改為人民幣，並將我們的會計準則更改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符合香港當前的市場慣例。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之間因我們功能貨幣變更及由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轉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財務報表而出現若干差異。於上市後，我們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刊發財務報表。我們亦將會於香港及新加坡刊發我們的季度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要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加入新項目其他開支中以反映功能貨幣由新加坡元轉為人民幣的影響。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概 要

我們於該等期間分別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此外，我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將研發開支(之前包括在「行政開支」中)重新分類為新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新分類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我們亦將呆賬撥備從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並將無形資產攤銷從「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呆賬撥備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1,300,000元，重新分類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零及人民幣7,200,000元。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對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輕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概要

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180,100,000元及人民幣1,142,500,000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上述金額重新分類為(i)受限制銀行結餘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我們抵押予財務機構的新加坡元存款，作為借予中國附屬公司貸款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18,600,000元及人民幣369,50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61,400,000元及人民幣773,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進一步增加商譽結餘人民幣14,200,000元。此反映遞延稅項負債所增加的相同金額，有關金額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海斯頓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追溯確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對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輕微。

概 要

收益分析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三個主要經營分部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總包項目及服務						
EPC：項目(包括設計服務合約)	697,341	100.0%	867,653	84.7%	1,041,697	80.6%
BOT：建設階段	—	—	54,425	5.3%	120,720	9.3%
小計	697,341	100.0%	922,078	90.0%	1,162,417	89.9%
設備製造						
設備製造項目	—	—	102,730	10.0%	115,467	8.9%
BOT：建設階段	—	—	—	—	9,915	0.8%
小計	—	—	102,730	10.0%	125,382	9.7%
營運及維護						
O&M 獨立項目	—	—	—	—	—	—
BOT：營運階段	—	—	—	—	5,677	0.4%
小計	—	—	—	—	5,677	0.4%
總計	697,341	100.0%	1,024,808	100.0%	1,293,476	100.0%

有關我們的項目、產品及服務收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的EPC項目，我們絕大部分的其餘收益則來自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及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往績記錄期間只有一個BOT設施開始商業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經營BOT項目的收益，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僅錄得輕微收益。我們於海南省的O&M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分部錄得來自O&M項目的收益。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開始營運。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來源於二零一零年起將更多元化。除中國的EPC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外，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沙特阿拉伯的EPC項目、海南省的O&M項目、現有及新的BOT項目的建設及營運階段以及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我們計劃就我們的EPC項目進一步拓展至新國際市場、進行更多BOT、O&M以及其他種類的項目。我們亦計劃開發製造適用於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反滲透膜、納濾膜及其組件的新業務。

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將令我們承擔較主要於中國進行EPC項目而言更加重大不同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於中國進行EPC項目的經驗可能成功應用於我們的國際EPC項目，或於

概 要

我們的BOT或O&M項目，或我們正在進行或計劃於可見將來進行的其他業務。就資本投資、營運需要、風險組合及較長的回報期而言，該等項目及業務與我們的EPC項目有所不同。我們於該等範疇可能並無所需經驗、技術、資本或其他資源爭取該等項目或業務或於該等新市場與其他解決方案供應商或營運商進行有效競爭。比如我們的海外項目可能產生預期之外的成本，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主要為位於中國的EPC項目），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亦非我們進行設備及薄膜製造業務的表現的指標。此外，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我們仍須承擔壞賬或延遲付款的信貸風險。有關我們業務及擴展計劃相關的特定風險，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主要類別的項目的收益確認政策的其他詳情。

EPC項目

我們的總包項目及服務收益包括來自個別EPC項目及我們的BOT項目的建設階段的收益。我們自簽立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在建設設施的建設總成本能被可靠估計時起按竣工百分比基準來確認來自EPC合約的收益。當達致合約訂明的里程碑且客戶同意我們對里程碑進度的評估時，我們會寄發發票予客戶。我們一般預期收取與基於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釐訂的信貸期（其後可檢討）內已確認收益相匹配的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EPC合約收益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此乃由於任何期間的收益均取決於期內的在建EPC項目的條款、達致的竣工階段、已經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我們估計的準確性。有關確認來自我們的BOT項目建設階段的收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概要 — 收益分析 — BOT項目 — 建設階段」。

來自我們EPC項目（不包括我們的BOT項目的工程及建設工作）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0.0%、84.7%及80.6%。

BOT項目

儘管我們一般僅於營運階段向客戶收取款項，我們於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確認來自BOT項目的收益。我們所預期的BOT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乃於訂立該項目的相關合約時所估計。我們估計的預期收益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變動，或需作出必要調整，因此可能影響我們其後年度的業績。

概 要

於簽訂BOT項目的相關協議後，我們根據可作比較的EPC項目以及我們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知識作出估計建設階段以及營運階段的收益及成本。我們同時估計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的收益。

於全面收益表內，我們來自一項BOT項目建設階段的已確認收益乃按照與EPC項目收益相同的方法入賬。我們按照將O&M項目的收益入賬相同的方式將於BOT項目的營運階段期間確認的收益入賬。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亦確認為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與收到現金收費後分配所得金額及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其他付款抵銷。就相關收益的會計處理而言，BOT項目不會作為獨立經營分部處理。

我們BOT項目營運階段期間的已收現金收費於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付款及項目的營運階段的收益間分配。支付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未來收費付款分配乃於我們估計來自建設及營運階段的收益時估計。因此於財政期間來自營運階段的收益乃根據(其中包括)已收或應收的收費金額及財政期間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付款金額計算。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來自BOT項目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總額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總額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總額 %
BOT收益						
建設階段						
— 總包項目及服務營運分部的收益.....	—	—	54,425	5.3%	120,720	9.3%
— 設備製造營運分部的收益	—	—	—	—	9,915	0.8%
營運階段						
— 營運及維護營運分部的收益	—	—	—	—	5,677	0.4%
總計	—	—	54,425	5.3%	136,312	10.5%

建設階段

就BOT項目的建設階段而言，我們於簽訂該項目的相關協議後估計建設收益，並就編製財務報表的目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與EPC項目相同的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收益。一般而言，我們於該等項目的建設階段未能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然而兩家BOT項目公司商洛污水及榆林靖州除外，我們於該等相關項目建設階段期間獲得政府墊款。

概 要

因為我們於日後，繼續進行更多的BOT項目，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及資金需求將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因建設該等項目而更加依賴我們內部產生及借入的資金。隨着我們確認更多的BOT建設收益，所使用的現金將會更多。一般而言，與我們來自BOT項目建設收益相匹配的現金流入量將只會於有關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最多30年)以現金收費付款形式收取。根據我們的內部預測，我們預期我們需營運該等設施約十年後方可收回我們最初於該等項目的投資。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BOT項目屬資本密集型且回報期限長的項目，我們可能須就該等項目及其他投資項目提供額外資金」。

BOT項目的建設階段的收益及溢利乃根據若干因素釐定，涉及管理層估計，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根據我們履行相若的EPC建設合約的經驗對溢利率作出的估計；
- 建設的技術要求(例如相關協議中訂明的輸入及輸出污水的質量)；
- 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投資總額；及
- 於建設期間客戶要求的額外工程或更改訂單。

該等估計由我們的管理層於BOT項目開始之前釐定。

BOT項目建設階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連同就與該BOT項目的建設階段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連帶成本的任何付款，列作BOT項目特許權期限內將予償付的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有關期間可長達30年。

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BOT項目相關的建設工程，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BOT項目的建設確認任何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BOT項目建設階段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400,000元及人民幣130,600,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的總收益的5.3%及10.1%。該等金額亦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一般以用作償付就有關BOT項目營運階段期間收取的收費及其他付款。我們預期我們的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將隨着我們增加所進行的BOT項目而大幅增加。與EPC項目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同，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於相關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償付，可長達30年。我們須承擔有關應收款項未能悉數償還、導致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我們未來的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未能保證於特許經營期可悉數或準時收取收費

概 要

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我們的BOT項目的營運階段確認收益人民幣5,700,000元，該款項計入營運及維護營運分部。於我們的BOT項目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營運之後，我們收取現金款項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就營運我們的BOT項目收取任何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及付款延誤風險」及「風險因素 — 我們一般只於BOT項目營運階段收取現金費用時收取有關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款項，我們可能不會有配合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現金流入」等節。

營運階段

就BOT項目的營運階段而言，於設施開始營運起，我們會根據合約的議定收費及處理水量，向有關客戶定期（一般為每月）收取費用，並可根據有關特許協議所訂獲最低保證付款。

除上述一般就釐定我們的BOT項目的建設階段的已確認收益而考慮的因素外，我們根據下列額外因素（涉及管理層估計）釐定營運階段的收益及溢利：

-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一般介乎中國國庫債券利率及當期商業利率；
- 與客戶商討的價格、收費調整及其他重大條款；及
- 營運成本及可比較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及維護的平均利潤率。

營運及維護

我們於營運及維護分部錄得收益包括獨立O&M項目的收益及BOT項目營運階段的收益。我們於提供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服務時確認收益。就獨立的O&M項目而言，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可根據議定收費及經處理供水／污水的容量向客戶定期（一般為每月）收取費用，並可根據相關特許權協議獲最低保證付款。就BOT項目的營運階段而言，按獨立O&M項目類似的方法確認及收取收益，惟向客戶收取的定期付款（一般為每月）乃分配至償付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及BOT項目項下的O&M服務的已確認收益。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下列溢利預測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溢利預測」一節所載列的假設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²⁾ 不少於人民幣101,500,000元
(相等於約11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³⁾ 人民幣6.5分
(相等於約7.4港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編製基準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或不曾一定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就二零一零年全年財務業績所作指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季節因素所限，已往及將來會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有關該等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業績表現的主要因素」。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我們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1,551,000,000股。此計算方法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且未計及可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資料⁽¹⁾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5.60港元 ⁽²⁾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³⁾	8,685,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	1.94港元

附註：

- (1) 此表格內所有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及將不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
- (3) 我們的市值乃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551,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以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1,551,000,000股股份及最高發售價每股5.60港元為基準。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宣派根據相關年度末時的可分派溢利計算的股息約8,600,000新加坡元及10,30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度，我們並無宣派股息。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支付股息8,600,000新加坡元及10,300,000新加坡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43,800,000元及人民幣47,400,000元)。我們動用從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向我們的股東支付已宣派的金額，而我們並無就分派取得外界融資。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股息，亦不能確定於日後派付任何股息的時間。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將取決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其他現金需求，包括資本開支、借貸安排(如有)的年期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我們派付的末期股息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我們的董事亦可於毋須得到我們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我們必須以溢利支付全部股息。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取決於我們可否從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在若干範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支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於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轉撥款項至本公司的儲備必須於本公司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持有人前進行。倘若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則來自該等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或須根據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中任何限制契諾而受到限制。

進行雙重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在新交所上市。董事一方面認為維持新加坡上市地位至關重要，另一方面由於董事認為，香港及新加坡的股市會吸引不同的投資者，故彼等認為本公司將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作雙重第一上市實屬明智及對公司有利。雙重上市有助本公司於任何機會出現時進入兩個不同的股市，可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在聯交所上市亦可提升本公司在中港兩地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投資，令本公司可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從中獲益。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之潛在未來增長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尤其是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及將不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一節。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60港元(最高發售價)，且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估計約為1,360,000,000港元。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60%或約816,000,000港元投資於未來BOT項目及其他投資項目模式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以及向地方企業及市政府收購具理想回報表現的BOT項目。我們目前就陝西省的一個項目進行投標及計劃就河南省及湖南省的五個新項目進行投標，但我們並無打算於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現的具體BOT項目收購目標；
- 約15%或約204,000,000港元用於興建反滲透膜、納濾膜及其組件的製造設施請參照「業務—我們的環境設備製造業務—開發新的膜製造業務」一節；
- 約10%或約13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若干現有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6%至7.1%；
- 約5%或約68,000,000港元用於研發。我們計劃將研發中心升級至國家級技術中心，與新加坡國家供水部門 Public Utilities Board (PUB) 合作，並引進美國的污泥消化技術；及
- 約10%或約136,000,000港元用作運營資金及其他主要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申請時最高應付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相應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減少配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60港元(最高發售價)，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569,000,000港元。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於實際動用所得款項之前，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款項作為計息活期存款存入金融機構。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務必仔細考慮以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章節「風險因素」。

與我們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新加坡股份的交易往績；及
- 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同時遵守新加坡法例及規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過重大變革，並將於日後繼續進行變革，而過往經營業績不一定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過往收到的EPC訂單（一般而言屬非經常性質）或我們過往訂單的價值，作為我們日後增長或營運業績的指標；
- 我們或未能取得新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或未能取得標準及度身訂造產品及設備的新訂單；
- 倘我們違反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或我們項目的執行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或倘我們的客戶因我們於過往未能提供履約保證而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BOT項目屬資本密集型且回報期限長的項目，我們可能須就該等項目及其他投資項目提供額外資金；
- 我們的債項或未能借入額外款項或為我們的債項再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業務目標；
- 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銀行貸款所載的契諾或限制，銀行可宣佈該等銀行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為到期及應付，此情況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及付款延誤風險；
- 本公司面臨與中國及外國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訂立合約有關的風險，而政府在基礎建設和其他項目上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 未能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或成本可能出現超支、盈利能力降低或產生合約虧損；
- 我們依賴分包商的表現；
- 我們擴展至BOT、O&M及其他新業務可能使我們面對新的挑戰，而我們可能缺乏處理該等挑戰的必要經驗；
- 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未來的高速增長，從而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政資源造成沉重壓力；
- 我們進軍中國境外的新市場不一定能取得成功；
- 我們承受於沙特阿拉伯的EPC項目的有關風險；
- 我們承受技術變革的有關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營運所需的許可、牌照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因採用竣工百分比會計法而作出錯誤估計可能導致先前呈報利潤的減少，並對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一般只於BOT項目營運階段收取現金費用時收取有關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款項，我們可能不會有配合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現金流入；
- 我們的設施如未達預測利用率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我們的BOT及O&M項目的收費調整須經過監管機關審批，未能獲得中國政府批准的收費提升或降低可能對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 倘我們違反任何BOT或O&M項目的協議所載的義務，該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或會被終止；
- 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違反中國的若干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遭到罰款或處罰；
- 我們依賴我們的核心管理層隊伍及技術人員；
-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將未來收購的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

概 要

- 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出現變動或被終止；
- 我們使用商標「Sound」及「桑德」須受與北京桑德環保之間的許可協議規限，而有關商標可能受到桑德環保集團使用的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過程中所用的人民幣及外幣的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充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對需要高昂成本解決或限制日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索償；
- 與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的任何重大糾紛或其違約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不涵蓋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終止與國際金融公司的股東協議並不包括豁免我們於該協議下的潛在先前違規；
- 過往股息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及
- 天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其他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損失或中斷。

與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眾多環保規例所規限，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未能控制有關成本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
- 環境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我們依賴中國的經濟狀況；
-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府規則及條例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動用收益支付開支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影響我們收取來自北京桑德、北京伊普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與其他付款的能力；

概 要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受中國法律有關支付股息的限制，此可對我們支付開支及其他債務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而新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與股東已收股息的稅項豁免；
- 我們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企業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境外貸款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貸款；
-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及
- 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法例在中國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新加坡規管有關的風險

- 新加坡守則的若干條文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合併或收購的發生。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價及交投量在未來可能會波動，從而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未來大量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前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對我們的盈利構成不利影響，且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權益被攤薄；
- 我們現有控股股東的控制可對企業活動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已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訂立多項合約；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 由於我們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且新加坡法律相對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機制不同，投資者可能在權益保障上遭遇困難；
- 倘市況不利或發售至交易開始期間出現其他不利發展，發售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概 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不一定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全年財務業績的任何指引；及
-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安永報告或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在發行人並無按優先基準發售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證券。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部分豁免，以在所需情況下可包括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現有股東。本公司亦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之同意，其中列明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分配證券。有關豁免及其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現有股東認購股份」一節。

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間的股份過戶

由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涉及以下步驟：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向CDP遞交(i)撤回要求表格(可從CDP索取的CDP表格3.1)，(ii)過戶表格，(iii)印花稅證明及(iv)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索取的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連同一張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概 要

3. CDP隨後會將該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印花稅證明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4. 當收到上文所述的文件及相關付款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股份可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過戶及轉移。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5.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至於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公室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4)個步驟一般需14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周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且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由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過戶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及CDP不時所規定寄存費金額(倘適用)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

概 要

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投資者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要求表格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3. 在收到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投資者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過戶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更新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的資料。更新完畢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以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以進一步轉交予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
5. 根據投資者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與CDP安排將股份寄存入投資者在CDP開設的證券賬戶或在CDP寄存代理人開設的分賬戶。投資者必須確定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CDP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周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且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凡轉讓或買賣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凡轉讓或買賣於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及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負責。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郵費20港元(如有需要))，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港元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就每張由其發出的股票收取2新加坡元(另加適用稅項)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CDP將就寄存費(倘適用)收取1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CDP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目前為7%)。